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哈国资发〔2022〕12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中介机构服务招标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内各处室：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中介机构服务招标定价办法（试行）》，经市国资委2022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中介机构服务招标定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2 年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哈财采〔2021〕992 号）以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哈财采〔2021〕124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市场化采购中介咨询服务的需要，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招标采购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偿服务的定价行为，用于计算招标价格。

**第三条** 中介咨询服务采购定价可实行计件、计时或计件与计时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委托人可根据委托项目的资产额度（实收资本）、经营状况、服务内容等不同情况选择定价方式。其中，计件定价是审计服务和资产评估主要方式，计时定价是审计服务辅助方式，适用于没有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显失公允、工作内容单一、工作量较小的审计服务招标定价情况。

**第四条** 实行计件定价的中介咨询服务，可以资产总额、企业户数、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等反映委托单位规模和工作强度的指标为定价依据，定价时可采取综合定比加成法或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服务费招标价格。

### (一) 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计件定价采用综合定比加成法，即服务定价由各参数乘以相应比率或金额后相加得到，比率、金额及上下限额可以根据物价、市场变动情况，经国资委决策程序进行调整。服务定价最小计数单位为万元，按四舍五入的方式进位。各类审计服务定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年度报表审计

通过资产总额和企业户数两项指标相加计算服务定价。资产总额指标按账面价值的 0.004‰定价；企业户数指标为分档指标，15 户以下（含 15 户）的企业按 8 万元定价。以 8 万元为基数，15 户以上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超出的户数按每户 5 千元定价；非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超出的户数按每户 5 百元定价。总额如高于 30 万元（含）的按 30 万元计算。

#### 2. 企业清产核资、企业清算

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150%定价，总额高于 45 万元（含）的按 45 万元计算。如与年度审计由同一会计事务所执行的，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50%计算，总额高于 12 万元（含）的按 12 万元计算。

#### 3. 合规性审计

与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一致，总额高于 30 万元（含）的按 30 万元计算。如与年度审计由同一会计事务所执行的，按年度报

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40%计算，总额高于 10 万元（含）的按 10 万元计算。

#### 4.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

对一季度、半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分别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40%、50%、60%定价，服务定价高于 18 万元（含）的按 18 万元计算。其他专项审计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参照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标准定价。

#### （二）评估服务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按照被评估企业资产账面总额价值计算；涉及集团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按照被评估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计算。采取差额累进计算的办法计取服务定价。按此计算的服务定价总额，乘以折扣率后，确定招标标的底价或实际支付额。评估服务计件收费基准价如下：

1. 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0‰定价；
2.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4.2‰定价；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1.2‰定价；
4.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 0.8‰定价；
5. 超过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5‰定价；

6. 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定价折扣率为 50%，资产评估服务计件定价起价 1500 元，总额高于 80 万元（含 80 万元），按 80 万元计算。

**第五条** 实行计时定价的审计服务，根据完成审计服务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时间按规定的定价标准计算指标服务定价。工作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定价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审计服务的工作质量等分档确定。审计服务计时定价基准价如下：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按每小时 500 元定价；项目负责人，按每小时 400 元定价；注册会计师，按每小时 300 元定价；助理人，按每小时 150 元定价，定价折扣率低于 30%。

**第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审计定价标准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定价标准明细表



## 审计定价标准明细表

定价类型	审计类型	单项服务定价标准		多项服务定价标准	
		定价计算公式	最高上限	计费定价计算公式	最高上限
	年度报表审计	通过资产总额和企业户数两项指标相加计算服务定价。资产总额指标按账面价值的 0.004% 定价；企业户数指标为分档指标，15 户以下（含 15 户）的企业按 8 万元定价。以 8 万为基数，15 户以上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超出的户数按每户 5 千元定价；非正常生产经营企业超出的户数按每户 5 百元定价。	30 万元	与单项服务一致	30 万元
	企业清算核算、企业清算	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150% 定价。	45 万元	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50% 定价。	12 万元
	合规性审计	与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一致。	30 万元	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40% 定价。	10 万元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	对一季度、半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分别按年度报表审计定价标准的 40%、50%、60% 定价，其他专项审计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参照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标准定价。	18 万元		
计时服务定价标准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按每小时 500 元定价；项目负责人，按每小时 400 元定价；注册会计师，按每小时 300 元定价；助理人，按每小时 150 元定价，定价折扣率低于 30%。				



附件 2

## 资产评估定价标准明细表

计件服务定价标准单位：人民币（万元）

黑龙江省收费标准定价依据		定价基础（万元）	差额定价费率（%）		累加定价金额（万元）	
定价额度（万元）	定价费率		定价额	累加定价额		
100	以下（含 100）	100	10	1	1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900	4.2	3.78	4.78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4000	1.2	4.8	9.58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5000	0.8	4	13.58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90000	0.15	13.5	27.08	
	100000 以上		0.1			

注：定价折扣率为 50%，资产评估服务计件定价起价 1500 元，总额高于 80 万元（含 80 万元），按 80 万元计算。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印发

---